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公投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印發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原定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8日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民投票法第18條規定，將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資料刊登如下：



第17案

主文：**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理由書

一、它核他們的事故

1991年10月3日，核四尚在籌備階段，反核團體駕車故意衝撞保駕，造成兩人重傷、一人死亡的慘劇。那位殉難的保駕名楊朝陽，年僅21歲。這是台灣使用核能四十年來，唯一造成人命死傷的事故。1999年，核四正式動工。2000年，陳水扁政府片面宣布停建核四，隔年被宣告違憲，核四停工。2006年，行政院蔡英文副院長親巡核四工地，蘇貞昌院長追加448億元預算，要求台灣如期完工。2014年，核四通電系統試運轉測試，拼裝車謠言不攻自破。民進黨前主席林義雄卻絕食要求廢除核四，馬英九政府宣布核四封存，日後由公投決定。2016年，政黨輪替，蔡英文政府多次宣告核四絕無可能重啟。2018年，以核善終公投通過，全國絕大多數民意否決政府的非核家園政策，蔡英文總統仍一意孤行。

二、真實，你懂嗎？

2017年，黃鳳玲女士投書《我是覓覓媽媽，我拒絕被代表反核反核》，反駁行政院能源游說員洪志翰「代表覓覓鄉親」上媒體表達廢除核四。文中提到，其實許多鄉親的朋友支持核四，身為父母，不可能不擔心下一代。核四開發著大門讓人們去了解，自己也曾建議當地幼稚園老師參觀核四，她們表示收穫良多，了解很多不瞭解的事，不再反核。

環保團體在外自稱代表在地人的聲音，其實根本打從內心視現在地人，把他們當作可以愚弄、洗腦、消費的棋子。反核四的結果就是地沒落，許多人在覓覓找不到工作，只好離開另謀出路。直至今日，她仍像做一個夢：核四運轉，讓覓覓地人區繁榮發展，也能提供乾淨無污染的電給全台灣使用。企業不用再擔心缺電問題，人們在這片土地上安居樂業。

三、核廢料是個問題

蘇貞昌院長以核廢料無法處理為由，全面封殺核能。殊不知核能時期，聯合報即以「美國不能？扁語震撼能源部」為題報導，陳水扁總統說「核廢料連美國都沒辦法處理」的一席話，震撼美國能源部，相關官員非常不悅。美國的核廢處理技術，連放射性更高的備用核廢料都能處理，怎可以說核廢廢棄都無法處理，顯然在核四案上故意放誤導。當時美國嚴重關切台灣可能停建核四，特別派專員核

能專家團來台，傳達美方有意轉移核廢料處理技術給台灣，好替台灣核四續建解套。使用過核燃料97%仍是可利用的能源，未來300年內，如果有需要，可以將核廢料拿出來做再處理，作為新世紀的主要能源供應。

四、核四重啟不需六年

蘇貞昌院長宣稱，核四重啟必須6至7年。前核四廠長王伯輝投書媒體反駁，當時院長講稿的人，一定是為了「反核的政策」量身打造的。只要有決心，二年内可以放燃料發電，三年內做完整測試就可以商轉。經濟部宣稱，立法院決議限制核四重啟的可能，原廠的修約期難以估計。但今昔時空背景不同，立委也看到全國民意支持核能。核四燃料棒大多數都還在廠區，送往美國的少數燃料棒，也隨時可以運回。至於台電與美國GE公司的修約，取決於雙方誠意和商譽，若政策是啟動核四，很快有結果。廠控設備的零件備品問題，則是經濟部以政治考量，竟採用民進黨閣內楊水大改政多的謠言，核能廠初發執照是二萬噸，核二三廠原備用機設計為堆比系統，都可以抽胎換骨為數位儀控，全新的核四廠直接用數位設計，國內外皆可做商業級和核能級產品檢證，怎麼可能有找不到備品的問題？

五、核四活動斷層謠言

反核人士宣稱，核四有活動斷層，違反美國NRC法規，其中又以台大地質系教授陳文山為首。然而，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核能廠廠址的區域地質概況」，核四地質未發現活動斷層，最近的活動斷層為山腳斷層，還在35公里之外。廠址周遭的潭底斷層、貢寮斷層、枋寮斷層與呂山斷層等，80萬年以來，已不屬於活動斷層。又，反核方所謂的「廠房S斷層」問題，根據經濟部《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以及美國NRC：10 CFR Part 100 Appendix A，非屬核能法規定義之活動斷層。美國NRC前官員Charles Casto也於2018年來台澄清，台灣反核團體所言並非事實。

六、反核認證核四便宜

2013年，反核團體綠色行動聯盟發表《核能解密報告》：新台幣裝化爐—核四如何燒掉你的荷包及未來，全篇論述實基於「若核四投入運轉，全民將再付出至少1兆1256億元代價」。然而，科學團體能流給業者指出，綠盟以核四完工運轉40年估算，加上核能廠除役、核廢料處理，費用總計1兆1256億元，卻忘了核四年發電193億度，運轉40年便是7720億度；平均每度電僅約1.4元，感謝綠盟認證核四真的便宜。

2018年，深澳燃煤計畫死灰復燃，引發輿論強力抨擊。相較於要價一千億元的深澳電廠，已蓋好的核四無疑

是更便宜、更快速、更乾淨、更安全的選擇。核四一部機組，就超過深澳兩部機組發電量，而且沒有PM2.5、沒有CO2、沒有重金屬、沒有汞污染。當時即有媒體民調顯示，超過八成民意選擇重啟核四。

我們希望，撕裂台灣社會三十年的恩怨情仇，能夠透過公投就此終結，由全民共同決定核四的命運，以及台灣的未來。

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行政院意見書

核四計畫於81年報准興建，推動以來備受爭議。103年行政院江宜樞院長表示「核四1號機只安檢，安檢後封存；2號機全部停工」，103年6月完成安檢後，核四於104年7月正式封存。立法院更在105年決議，106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核四廠區及相關設備，顯見核四封存是台灣社會的多數共識。

經濟部通盤審慎評估，核四並無重啟的可行性。除至於關鍵之核廢料處理問題迄今無法取得社會共識，地方政府強烈反對外，更面臨與原承攬商GEH公司談判修約、數位儀控汰換更新困難等預算衝突，克服廠區(10年)後至少還要6-7年重啟工作商程，包括辦理福島安全強化工程、拆卸設備回裝並完成測試、機組熱測試等工作需要4-5年等因素，並需確認核四廠地質條件安全無虞，重啟之相關客觀條件並不許可，理由如下：

一、核廢料處置問題迄今無法取得社會共識，未有明確處理進度

(一) 低階核廢料(如電廠污染的手套、防護衣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應於最終處置場址所在地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此公投選務工作需當地政府配合，由於地方政府婉拒接受委辦，致場址進度延宕。(二) 高階核廢料(用過燃料棒)處理流程係將用過燃料棒從反應爐取出，送至燃料池暫存，冷卻一段時間後，一般流程是移出至乾貯設施暫存，最後再送到最終處置場存放。目前核一、二廠的乾貯設施未獲地方政府支持，致無法興建或啟用。(三) 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的場址條件相當嚴格，107年台電公司已完竣最終處置場址之地質調查，潛在適合的地點均在東部及離島縣市，惟目前已有新北、宜蘭、花蓮、臺東、屏東、澎湖、金門等7縣市表示反對，使得地質探採工作無法執行，難以選定最終處置場址。

二、核四廠目前依法依核四決議進行資產維護及辦理燃料外運，系統試運轉測試則尚未進行資產維護及辦理燃料外運

(一) 103年4月28日行政院宣布：核四1號機不施工，

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2號機全部停工，核四廠1號機自104年7月1日進入封存。嗣立法院於105年7月29日決議：「核四封存計畫，不可再編列封存預算，105年度啟動研擬廢止核四計畫，106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廠區及相關設備，直至核四廢止」，核四廠爰自106年1月進入資產維護管理迄今。另立法院於107年1月30日再決議：「...規劃於109年底前全數移出核四燃料棒」，台電公司依法決議於107年完成兩批燃料外運。

(二) 核四廠1號機於系統試運轉期間針對安全系統、非安全系統及共用設備，共需執行320份試運轉程序書，除12份不須於燃料裝填前完成尙未執行外，其餘308份係經濟部於102年4月實收台電公司組成「強化安全檢測小組」進行安全檢測再驗證，全部安檢作業於103年7月25日完成，其中與安全有關的187份安檢再驗證報告需送原能會審查，截至106年4月20日停止審查作業前，同意155份，另32份尚未結束。

三、核四重啟面臨諸多瓶頸與困難，初估1號機時需N+6~7年

(一) 重啟瓶頸需突破(初期未知，需時N年)1. 目前承攬商GEH公司核四廠區已解約，且104年核四封存後，台電與GEH公司正進行商討併購中，併購合約談判難度很高。2. 數位安全控制系統為電廠安全神經中樞，為20年前之設計，與其他核能機組不相容，部分供應商已經停產、甚至破產，設備難更新。3. 核四封存迄今已近4年，若需重啟，須請GEH公司評估是否願意承擔檢核、測試、驗證及後續的保固責任。即便GEH公司已有意願承接，其所需工期及經費是否為國人接受，仍有待商榷。

(二) 克服瓶頸(N年)後至少還要6~7年重啟工作商程

1. 以上3項工作無法估價完成時間，若能克服，後續才能進行預算編列及向原能會申請重啟計畫之工作(需要2年)。

(三) 需確認核四廠地質條件安全無虞

經濟部於102年12月提報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首度出現核四廠區存有S斷層構造及附近海域構造特性。地質調查作業範圍核四封存而暫緩辦理，未來核四若重啟，須先完成調查，確認電廠安全無虞。

四、綜上，歸零思考，務實檢視每一種能源供應之可行性，但核能無法取得社會共識與地方，也強烈反對；核四使用客觀事實更不可行，重啟困難重重；為符合國際趨勢推動能源轉型，政府已規劃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提高再生能源及低碳天然氣發電比例，並落實各項開發計畫如期質完成，確保穩定供電。



第18案

主文：**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理由書

本文提案為複決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為了確保民眾吃的安心，以及捍衛國人的健康自主權，本案主張將是否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訴諸公投，提案理由分述五點如下：

一、從毒物學角度來看萊克多巴胺缺乏人體長期攝取之健康標準

根據研究指出，人體攝食過量的萊克多巴胺會造成心悸、嘔吐、頭暈、血壓升高，而且萊克多巴胺即便加熱後也不易被破壞。另從毒理的角度來看，會不會對人體造成危害，關鍵在於食用的量與時間累積，且萊克多巴胺對人體有關的研究還不夠多，人體長期攝取殘留量內臟，是否會造成健康問題也尚不清楚，因此仍然存在爭議。

二、依國人飲食習慣攷取肉類數量遠高於其他肉類，雖有國際標準但未必適用於國人

根據中央研究院的統計資料，民國106年每人豬肉消費量為36.5公斤、禽肉消費量為34.26公斤，而牛、羊肉則分別到10公斤，顯示豬肉仍是民眾最主要的肉品來源，且國人不只吃豬肉，連豬的許多器官和內臟都會料理，甚至孕婦坐月子、寶貴副食品都經常食用。雖然「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在2012年制定了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牛肉肌肉、脂肪殘留容許量是10ppb、肝40ppb、腎90ppb，其餘部位則未定標準，但歐盟相關CODEX的評估報告並未針對孩童、老人、心血管疾病患者等高风险族群，且有6名受試者，而其中1名受試者因身體不適而退出試驗。因此，包括歐、美、俄、印等至今仍未開放含肉類的豬隻進口，而政府卻單依CODEX評估報告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且未必適用於國人。雖有關當局將殘留容許量降低為40ppb萊克多巴胺，

但恐還是難取信於大多數的民眾。

三、政府違規抽檢率低，全面標示將耗費大量人力成本

目前政府對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僅提出以全面標示作為配套措施，標示需要大量人力把關，但各地方政府人力、設備與經費根本不夠。況且，我國食品標示之問題時有所聞，包括逾期食品標榜或是產品標示不清等層出不窮，民眾難以安心。再者，邊境關卡食品標示更不重要，目前邊境抽檢率僅5%，難以從源頭進行管控制，更無法釐清進口量和後續銷售流向，且對於上游供應商、物流端和運輸端也缺乏完整的流向追蹤。因此，不論是邊境管制或標示食品標示或配套措施皆不完備。

四、政府黑箱決策且迴避立法監督，導致中央地方不同調將耗損國力

政府此次宣佈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決策過程不夠公開透明，形同黑箱，同時也架空專業意見及公民參與。再者，政府透過「行政命令」的方式刻意迴避立法監督，且根據「行政程序法」及相關兩層，行政命令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但農委會為配合政策鬆綁，預告期只有7天。另包括台北市、台中市、雲林縣、新竹縣等多個地方政府於其食品相關的自治條例中，已明訂禁用萊克多巴胺，這些條例當時都通過地方議會審查，若中央政府不同調，將耗損損國力。

五、國民的健康權不能成為利益交易籌碼

農委會對外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對內部仍禁止豬農使用萊克多巴胺，猶如「起國門待客，來討好待客」。然而，人命無價，國民的健康權不能成為利益交換的交易籌碼。將國民的健康作為特定利益的交換，等於將人民當成「商品」，違反憲法對於人性尊嚴之保障，萬萬不可行。舉此，提案人基於公益與上述理由，提出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公投案，以確保國民的健康權益。

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行政院意見書

一、有關開放肉品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議題本院意見：

(一) 拚經濟、推動經貿自由化、自信走出去、爭取國

際認同，是政府推動本案最重要的目的。

(二) 國際標準、逐批查驗、清楚標示、保障產業、台豬優先

(三) 含萊克多巴胺之肉已開放8年，未曾發生食安問題，政府對進口肉品之含(萊劑)量標準、檢驗、標示等管理方式，較進口肉內更加嚴謹。

二、針對本案理由書、意見分述如下：

(一) 展現開放決心，大步邁向國際

過去我國長期禁止輸入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常遭貿易夥伴指責違反WTO之承諾，未能遵循國際規範，且目前全球已有101個國家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包括所有CPTPP國家及絕大多數RCEP國家皆已開放。

這些國家(地區)都和台灣一樣面臨開放問題的討論，基於科學證據，最後都決定開放。基於平等互惠，台灣不可能自外於國際標準，也不可能自己的商品要賣出去，卻拒絕人家的商品進來。

目前政府亦呼籲國人，要將美牛議題放在全球經貿的大架構下思考，因此在2012年萊克多巴胺的國際標準剛訂立的當下，選擇不採取美牛的貿易障礙問題。經過8年，我國有了開放美牛的經驗以及國內外更充足的食安證據，政府經過整體評估，認為國家整體利益及未來發展目標，因此宣布自110年起擴大開放美國豬肉，以解決長達十多年懸而未決的難題。

而宣布開放政策後，台灣不僅和美國締結經貿夥伴關係並簽署相關合作備忘錄，更陸續完成了醫藥、科技、教育等協定以及供應合作。這些都是得來不易的成果，台灣可以自信的大步向前，走向國際舞台。

(二) 引入豬肉資訊公開透明，萊豬清流向程透明

自110年1月1日起，所有的進口豬肉品項都在邊境逐批查驗，政府也已訂定63項豬肉內臟雜碎的貨品分類表，並依輸入貨品分類表列規定逐項查驗，合格後才會放行，同時每個上市日也會在相關欄位網站公布「豬肉儀表板」，公開台灣豬肉進口豬批次、進口國來源地、檢驗結果等資訊；截至目前(2月9日)止，逐批查驗結果，均未含萊克多巴胺。

(三) 比照牛肉規定清楚標示豬肉原產地，國人優先選擇台灣豬

若進口豬肉與內臟、雜碎經查驗出含有萊克多巴胺但符合標準，政府也會在相關儀表板誠實公布，並沿銷售通路全程追蹤流向，公開透明供社會各界查詢。

關於豬肉內臟的標示，完全比照101年牛肉進口時的方式處理，無論是標名、餐飲、肉品盤商，都須標示原產地，進口豬肉經分裝或再加工時，也要標示肉類原料產地。業者如自主宣稱「不含萊克多巴胺」，須確實附有佐證資料備查，倘衛生機關查核後發現並非事實，業者將會受罰。

為了強化台灣豬的競爭力，政府啟動百億產業轉型計畫，協助養豬產業全面升級，也鼓勵國人優先選擇台灣豬，另一方面，政府要求各級學校午餐一律使用台灣豬，於109年底前全面完成與國際業者之契約更新事宜，並且大幅提高學校午餐使用「三章一Q」國產肉品的獎勵。

(四) 國際相關法規、國際標準、科學風險評估訂定安全容許量

我國於101年4月由前衛生署召開專家會議，依據國際上的科學程序，訂定萊克多巴胺每日可接受攝取量，並訂定10日食用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開放牛肉進口至今已超過8年，並無造成食安問題。

豬肉萊克多巴胺的安全容許量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2項及第4項授權所定，衛生福利部根據國人膳食習慣進行嚴謹的風險評估，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之規定，將草案送請該會議討論及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會議，參酌專家學者建議及參照CODEX標準，訂出豬肉安全容許量，並考慮國人坐月子期間食用豬肉之飲食習慣，訂定比CODEX更為嚴格的腎臟容許量標準，使國人膳食風險降低。此外，政府仍維持國內畜牧業者不使用萊克多巴胺政策，本案所涉相關行政法規，均函請立法院備查及審查，通過後方予實施。

三、依本案理由書，其提案事由屬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第3款「重大政策之複決」並成要件，針對投票結果本案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說明如下：

(一) 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尊重憲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規定辦理。

(二) 本案若未通過，則依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辦理。

(三) 本案通過與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9月7日之公告，均不受其法律效力影響。

四、綜上所述，政府帶領國人拼經濟、走出去、秉持保障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第一的最高原則，並將嚴格執行邊境查驗與標示管理，公開進口豬肉內臟數量、檢驗結果及良好流向管理，為國人的食安嚴格把關。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投票權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即民國92年8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現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於民國110年2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0年8月27日繼續居住，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

三、投票權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二)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票管人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不受理換領國民身分證)。
- (三)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定投票日期為110年8月28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故投票權人仍以原投票日110年8月28日有投票權資格之投票權人為限。另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規定，已編入投票權人名冊之投票權人於110年8月9日(含當日)以後遷出者，仍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 (四) 投票權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

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五) 投票權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者，請投票權人或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將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暫時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六) 投票權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民投票法第43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限制止。
- (七) 投票權人領得公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圈選欄圈蓋，並將公投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投票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四、公投票顏色：

- (一) 第17案公投票顏色：白色。
- (二) 第18案公投票顏色：淺黃色。
- (三) 第19案公投票顏色：淺粉紅色。
- (四) 第20案公投票顏色：金黃色。

五、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如下：

17	同意	不同意	17	您是否同意核四封存轉發電?
18	同意	不同意	18	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變種豬隻之肉品、肉類及其相關產製品?
19	同意	不同意	19	您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20	同意	不同意	20	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離海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

六、公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 (二) 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公投票撕毀致不完整。
- (七) 將公投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七、妨害公民投票處罰：

(一) 妨害公民投票之處罰(摘錄公民投票法第5章有關規定)：

●第33條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4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5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38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40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及開票、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41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42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43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

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44條 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詐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取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八、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 (一)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110年11月13日起至110年12月11日止。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 (三)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 請投票權人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二) 投票權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消毒。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1.5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應與他人保持1.5公尺以上之距離。
- (三) 如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依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民投票法第22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投票時間: 110年12月18日 上午8點至下午4點
投票時請戴口罩。請勿使用印章或有印墨，以免形同無效。

相關公民投票訊息請至中選會網站查詢

十、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

步驟說明：

1. 測量體溫
於檢站測量體溫、酒精消毒，若體溫在37.5度以上者，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防疫遮屏進行投票。
2. 確認身分
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3. 領取公投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公投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指印代替。
4. 圈票
進入圈票處內，使用圈選工具圈選。
5. 投入票匣
將公投票對折後，投入對應的票匣中。請注意每個票匣對應的公投票。
6. 完成投票
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備註：

- *右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場地略有不同。
- *排隊時請留意地貼的指示，保持社交距離。

